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1〕37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推动全省社会保险体系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1.发展机遇.....	5
2.面临挑战.....	6
第二节 指导思想.....	7
第三节 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主要目标.....	9
第二章 增强社会保险制度公平性.....	10
第一节 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人群全覆盖.....	10
1.加强应保未保人员动态分析管理.....	10
2.明确社会保险扩面征缴责任主体.....	10
3.发挥相关部门扩面征缴职能优势.....	11
4.加强扩面征缴惠民政策宣传引导.....	11
第二节 完善新业态人员的社会保险政策.....	12
1.出台实施新业态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办法.....	12
2.推动新业态人员参加失业、工伤保险.....	12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险待遇确定机制.....	13
1.探索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增长机制.....	13
2.稳步提高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13
第三章 巩固创新社会保险体制机制.....	13
第一节 完善适应流动性的社会保险机制.....	14
1.着力提升社会保险统筹层次.....	14
2.完善社会保险缴费确定机制.....	14

3.推动城乡社会保险顺畅衔接.....	14
第二节 发挥社会保险功能助推乡村振兴.....	15
1.持续巩固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	15
2.提升乡村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水平.....	15
第三节 探索高层次人才参保政策.....	16
第四节 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社保通.....	16
1.推动湾区社保规则衔接.....	16
2.推动湾区社保通.....	17
3.推动湾区社保跨境协作.....	17
第四章 推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17
第一节 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	17
1.大力推动养老保险二三支柱发展.....	18
2.着力完善工伤保险多层次保障机制.....	18
第二节 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18
1.继续推进基金委托投资运营.....	18
2.积极完善基金保值增值措施.....	19
第三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和风险控制.....	19
1.健全基金监督体系.....	19
2.大力推进智慧监督.....	20
3.全面加强基金监督队伍建设.....	20
4.严厉打击侵害社保基金行为.....	20
5.提升基金财务管理水平.....	21
第四节 积极稳妥推进延迟退休年龄改革.....	21
1.严格执行退休年龄政策.....	21
2.开展改革政策衔接工作.....	21

第五章 健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	22
第一节 提高社会保险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22
1.加强社保经办机构和队伍建设.....	22
2.优化创新社保经办服务手段.....	22
3.贯通融合各险种业务经办.....	23
4.提升经办服务便利化水平.....	23
第二节 加快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	24
1.推动社保经办全流程数字化改造.....	24
2.优化社会保险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	24
第三节 建立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25
第六章 强化保障措施 推动组织落实.....	25
第一节 坚持党建引领.....	26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26
1.完善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26
2.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26
第三节 强化督办落实.....	27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推进全省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推动全省社会保险体系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社会保险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得到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省社会保险系统上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保障项目日益完备，制度运行安全有序，成为我省社会保险改革力度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为保障改善民生、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

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修订颁布《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财政资金分担机制，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完善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政策，改变征收模式。按国家部署落实失业保险扩大保障范围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发放失业补助金、技能提升补贴和价格临时补贴，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完善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机制，规范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建立省级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伤预防专家库，参保单位工伤事故发生率从2015年的0.47%下降至2020年的0.31%，下降幅度34%。

——**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全面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精准推进重点群体参保。截至2020年底，全省养老、失业、工伤三大险种累计参保1.5亿人次，剔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清理中断缴费人数因素影响，是“十二五”期末的1.2倍，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和应发尽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出台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鼓励和引导有缴费能力的城乡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大力组织城乡居民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成果不断巩固。基本实现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全覆盖，稳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

——**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建立健全基本养老金待遇确定和合理调整机制，连续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

金，“十三五”时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年均增长 5.9%。逐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80 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80%。全省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相应提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标准，2020 年人均领取失业保险金金额 1691 元/月，同比“十二五”期末人均 1234 元/月增加 37.03%。完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机制，2020 年人均伤残津贴 4426 元，比“十二五”期末人均 2738 元增加了 61.7%，位居全国前列。

——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养老、失业、工伤三大险种基金累计结余 1.35 万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 1.7 倍。稳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截至 2020 年底，委托投资规模 2030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0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 亿元）。开展职业年金实账积累，推动职业年金基金入市投资运营，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投资规模 1223.99 亿元。切实加强基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控，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运行机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并实行浮动费率机制，平均费率由 2%降至 0.64%。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伤残待遇“托底线”平均提高约 20%，长期待遇平均提高约 15%；平均费率降至 0.17%，为全国最低。2020 年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全省共免减延缓 306.83 万家企业 1970.62 亿元社保费，其中减免 1682.68 亿元、延缓 287.94 亿元。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服务规模、质量全国领先，有力地支撑了全省社会保险事业的全面快速发展。**经办管理体制逐步完善**，“省—市—县”社保经办三级管理体制日趋完善。“纵到底—横到边”的服务体制初步形成。**深入推动经办重点改革**，建设新的全省集中式城乡居保系统，社保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到位，推进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经办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筹疫情防控和便民经办，全省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信息化支撑日益增强**，统一信息系统，实现全省集中，统一数据中心，统一服务平台，便捷群众办事。**基金财务管理和风险防控有效加强**，建成全省社保基金清算系统。统一全省社保基金财务核算系统。推动风险防控专业化，以整改落实为抓手，推动审计、基金监督检查、内控检查发现问题及欺诈骗保案件的整改，深化应用全省基金清算系统，及时研判基金运行趋势。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指标属性
一、社会保险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100%	预期性
2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000	3603	120.1%	约束性
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200	3867	120.8%	约束性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元/人·月	150	180	120%	预期性
二、公共服务						
5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4.5	98.95	104.7%	预期性

注：因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标的2020年目标值均进行了调整，2020年完成情况为调整口径后的统计数据。

“十四五”时期，我省社会保险事业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各种困难和挑战。

1.发展机遇

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视程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尤其是在庆祝党的百年华诞、“十四五”开局起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节点，中央政治局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系统回答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要问题，深刻阐明社会保障工作的丰富内涵、思想方法、工作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各级党委、政府也越来越重视社会保障工作，把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摆上更加突出位置，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政治保证和强大动力。尤其是国家明确从2022年1月起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这在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将有力促进我省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广东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快速发展，广东省经济总量进一步增大，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工业化、城镇化进

程加快，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信息化水平发展迅速，为“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同时，广东省社会保障工作已形成比较完备的体制和机制，社会保障制度将在协调各方利益冲突、维护社会公平、化解社会矛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社会保障制度本身也必将在此期间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完善。

2. 面临挑战

我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民生保障存在短板。主要面临的挑战为：**一是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全国老龄人口总量不断增加，预计2022年、2035年全国老龄人口总量分别达2.6亿人、4.2亿人，占总人口分别达20%、30%，逐步进入中度、高度老龄化阶段。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虽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老龄化速度在不断加快。据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省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12.35%，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8.58%。按国际通行标准判断，广东已在2013年进入老龄化社会，但由于外省流入人口的年龄结构相对年轻，使得我省人口老龄化进程较全国缓慢。随着未来人民生活水平、卫生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人口预期寿命将逐渐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加剧。人口快速老龄化与我省退休年龄偏低、缴费年限偏短等突出问题交织，对社会保险的可持续性带来巨大挑战。缴费人数增长缓慢，退休人

数快速增长，导致矛盾日益突出，这在我省粤东西北地区体现的尤为明显。二是**新型城镇化的挑战**。据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省城镇人口比重为 74.1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10.26 个百分点。随着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向城镇非农业转移就业，这就要求社会保障要更好地适应劳动力流动。由于东北和中西部地区劳动力流向东部沿海地区，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劳动力大量涌入珠三角地区，带来了较为严重的地区间基金收支不平衡等问题，对社会保险工作，尤其是统筹城乡养老制度发展和衔接问题提出了新的要求。三是**就业多样化的挑战**。近年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据统计，2019 年共享经济市场提供服务者约 7800 万人，虽然预测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会有一些“冲击”，但长期来看，“抗疫与发展并重”的客观需要可能会倒逼新业态领域制度创新加速发展。由于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关系、就业岗位、工作时间、工资收入都呈现出许多新的特征，现有的社保制度还不能很好适应，例如我省虽然出台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但还有一定的参保限制，且没有覆盖其它险种，可能使这部分人群没有保障或保障不足。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民生为第一追求，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社会保障新高地，着力推动全省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贡献。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精准施策，稳妥推进，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切身的社会保障权益，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系统集成。**把握好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要求，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思考和谋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

——**坚持风险防控。**科学研判未来人口老龄化、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受教育年限增加、劳动力结构变化等发展趋势，着力提高我省社会保险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社会保险事业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

各方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和谐稳定。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随着我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保障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实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

“十四五”时期的目标是：到 2025 年，推动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应保尽保。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推进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与全国统筹有序对接。巩固和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全面形成与广东省情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经办体制协调高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科学技术有力支撑，基金监管全面有效，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格局，形成社会保险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发展新局面。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一、社会保险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预期性
2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603	3700	约束性
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867	3950	约束性
4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	%	90%	90%	约束性

5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规模	亿元	2126	>3500	预期性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	亿元	[30]	[100]	预期性
二、公共服务					
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11428	12300	预期性
8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34.3	75	预期性

注：[]为累计数。

第二章 增强社会保险制度公平性

第一节 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人群全覆盖

1.加强应保未保人员动态分析管理

健全和完善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形成覆盖人员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实现各类保险已参保和未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动态管理。强化部门协同数据共享，提高数据定期比对的质量和时效性，确保摸清底数，有针对性地推动扩面征缴，落实全民参保计划。

2.明确社会保险扩面征缴责任主体

各级地方政府承担扩面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所在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在政府层面调动各方面力量，推动实现社会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各险种均实现应保尽保。

3.发挥相关部门扩面征缴职能优势

人社部门履行综合管理、协调监督职能，加大劳动监察和社保稽核力度，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督促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时受理有关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投诉，不断提高征缴率；司法部门按法律规定及时受理参保缴费强制执行申请；各级工会监督企业依法参保缴费，切实维护职工权益。其余各部门按照自身职能分工提供有力支持。

4.加强扩面征缴惠民政策宣传引导

开展多样化、常态化、切实有效的公益性政策宣传，营造依法全员足额参保的社会氛围；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先进示范、典型引路的重要作用；及时解答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加深企业和职工对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的了解，引导用人单位和职工自觉自愿参保缴费、熟知社保事项办理流程。

专栏3 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

适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对以下重点行业、企业、群体，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依法全员足额参保缴费。对未全员参保和足额缴费的企业，认真核实其实际用工情况，并通过限期整改、逾期处罚等形式督促其全员足额参保。

- 1.重点行业，即流动性较强的商饮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
- 2.重点企业，即规模以下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 3.重点人群，即个体工商户、新业态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和符合参保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

第二节 完善新业态人员的社会保险政策

1. 出台实施新业态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办法

积极应对就业形式多样化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日益增多的现实情况,研究制定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鼓励与用人单位存在其他劳务关系或合作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按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保险,拓宽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渠道;落实解决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户籍问题的政策,推动外省户籍和本省跨市流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推动新业态人员参加失业、工伤保险

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将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纳入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灵活就业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工伤保险权益。

专栏4 实施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

推动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从单位职工拓展到职业劳动者。按照国家部署,率先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强化预防优先理念,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开发信息系统、开展政策宣讲培训等,探索解决网约车、外卖和即时递送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问题。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险待遇确定机制

1.探索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增长机制

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多缴费、长缴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保及时足额发放。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养老金水平达到全国前列。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总体待遇保障水平。

2.稳步提高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完善失业保险金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金待遇水平随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而提高；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稳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全面推行工伤预防，促进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优化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伤残津贴发放标准，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第三章 巩固创新社会保险体制机制

第一节 完善适应流动性的社会保险机制

1.着力提升社会保险统筹层次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政策，制定我省费率和缴费基数下限的过渡方案，统筹推动落实各项企业减负措施，确保费率费基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做好省级统筹基金收支管理，不折不扣做好全国统筹调剂资金上解工作，实现与全国统筹有序对接，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大数法则”功能；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加快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巩固和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2.完善社会保险缴费确定机制

逐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下限。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和个人缴费政府补贴标准；完善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机制，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统一全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办法，完善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机制。统一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口径。按照国家部署实施减免社保费等政策，完善缓缴、延缴等参保缴费机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3.推动城乡社会保险顺畅衔接

继续细化完善城乡社会保险衔接办法，实现城乡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衔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加强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业

务培训，全面、准确掌握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的相关政策和经办流程，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专栏5 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以实现基金管理、参保范围和对象、缴费政策、待遇政策、业务经办规程、信息系统“六统一”为重要内容，通过理顺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安全保障等措施，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提高为省级统筹，提升基金共济功能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节 发挥社会保险功能助推乡村振兴

1.持续巩固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

完善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帮扶政策，继续落实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代缴保费政策，加强与省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协同，持续推进困难群体参保。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以异地务工人员为重点推进失业保险扩面工作，落实失业保险金等待遇保障，使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助力减少异地务工人员失业返贫现象。

2.提升乡村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水平

不断创新乡村社保经办服务方式，健全省、市、县、镇、村五级联网经办服务体系，加强与金融机构、基层平台合作。开展

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让村民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针对偏远山区农民、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

第三节 探索高层次人才参保政策

完善在粤高层次人才养老保险政策。支持深圳继续试行出台外籍人才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政策，解决外籍高层次人才缴费年限不足15年无法获得养老保障等问题。探索更好地将社会保险政策与人才优粤卡等人才认证措施进行制度嵌合的方式，形成人才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各类用人单位中的人才养老待遇水平，帮助单位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探索试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人才集合年金政策。

第四节 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社保通

以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为重点，推进粤港澳深化社会保障合作，研究推动粤港澳三地社保规则对接，实现在粤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养老保障等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

1. 推动湾区社保规则衔接

逐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社保规则衔接。积极探索粤港澳养老保险衔接机制，务求更充分地保障跨境就业劳动者权益，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劳动力要素自由流动，为建立统一的粤港澳大湾区劳

动力市场，保障人才流动机制，激活流动经济和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政策支持。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工伤预防和康复交流合作。

2.推动湾区社保通

创新推进“湾区社保通”工程，从参保停保、信息变更、待遇申请、资格认证等高频业务入手，逐步建设完善线上、线下2类“跨境办”服务渠道，逐步实现“湾区通办”，保障大湾区居民按个人意愿享受粤港澳三地的无差别社会保险服务。持续深化珠澳、深港社保经办跨境协同试点，不断拓展三地社会保险政务服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3.推动湾区社保跨境协作

用好粤港澳三地常态化沟通渠道，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不断拓展与港澳特区社会保障部门、机构的交流协作范围，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团体积极参与大湾区社会保障事业。加强人社内部数据共享和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积极探索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实现与港澳社会保障部门、机构共享社会保险数据，实现三地养老保险信息互联互通。结合社会保险湾区规则衔接和服务通办，优化完善社会保障卡金融跨境应用功能，推进社会保障跨境使用。

第四章 推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

1.大力推动养老保险二三支柱发展

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发挥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等多层次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支持广州、深圳等地政策创新，试点开展个人养老金。加大企业年金宣传，联合年金管理机构召开宣讲会，推动企业参与年金计划，让更多的员工认知年金。

2.着力完善工伤保险多层次保障机制

鼓励探索补充工伤保险等多层次保障制度。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灵活就业人员等多层次参保机制。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完善工伤康复政策标准体系和协议机构服务体系，促进康复协议机构规范管理。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的“三位一体”保障机制，强化与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的衔接协同机制。建立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质量控制体系，促进工伤职工公平享有优质工伤康复服务。

第二节 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1.继续推进基金委托投资运营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的安排部署，科学测算全省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及缴拨状况，综合考虑基金定期存款到期情况、金融环境稳定等因素，研究建立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常态化机制，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规

模。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 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

2.积极完善基金保值增值措施

巩固和拓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资金筹集渠道。继续抓好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工作，强化投资运营监管，建立健全绩效考评、风险控制等计划管理监督制度，畅通信息查询渠道，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稳健收益。根据社会保险各险种基金省级统筹（或管理）改革要求，制定完善基金财务与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提早谋划基金转存定期存款计划，通过优化基金存款结构，开展竞争性存放等方式，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基金收益率，确保各险种基金结余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和风险控制

1.健全基金监督体系

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一体推进社保基金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断完善基金监督制度机制，提升监督权威和实效。推动建立与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相适应的基金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上级直查、订单式检查、购买第三方检查服务等制度；加强基金审核、经办稽核、预警分析、内控监督等环节的监管，形成全链条全要素监管模式。持续编制基金监督工作指引，不断优化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完善基金要情管理制度，加强要情处置监督与

分析应用。实施有奖举报制度，探索建立有奖征集基金管理风险漏洞线索机制，聘请社会监督员，大力推进社会监督。

2.大力推进智慧监督

不断提升跨部门、跨地区、跨业务的社会保险信息共享质量，推动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智慧监管平台，设置信息化监管专岗，实现非现场监督常态化开展，充分利用大数据，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预警提示，提高智能监管水平。上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推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化、智能化。

3.全面加强基金监督队伍建设

省市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充实专职基金监督人员，提升基金监督独立性，加强监督工作经费保障，加强监督业务培训交流。探索建立基金监督、劳动保障监察、社保稽核融合监管机制，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立社会保险反欺诈专岗、信息机构设立智慧监管专岗、县区人社部门设立基金监督岗，探索基金监督人员跨地区统筹交叉检查机制，积极培育专业化的社会监督力量。

4.严厉打击侵害社保基金行为

加大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力度，加强与审计、税务、公安、纪检监察等机关的联动，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侵害社保基金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工作人员贪占社保基金行为；完善社保基金安全评估制度，建立社保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完善社保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建立全省统一

的反欺诈信息交流平台，开展案件剖析和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反欺诈宣传。

5.提升基金财务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财务工作规范，提高资金管理层级和水平，改变全省统筹基金账务处理模式，在实行市级支付的基础上，继续提升至省集中支付；进一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三方对账，以全省集中式系统为抓手，继续完善多方协同平台对账功能；深入优化社保基金财务系统和清算系统功能，实现统一集中部署、多级经办管理、分级独立核算的基金财务集中化管理，实现财务和业务数据对账及时、准确、完整；深化广东省社保基金财务报表分析系统应用，进一步提高财务报表时效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拓宽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分析研判质量。

第四节 积极稳妥推进延迟退休年龄改革

1.严格执行退休年龄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规定，加强对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的审批管理，杜绝违规行为。严格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审核手续，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全省各地不得出台与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悖的政策措施以及违规放宽退休年龄条件发放养老金，确保全省一盘棋。

2.开展改革政策衔接工作

借鉴世界范围内其他国家推进延迟退休改革的经验教训，在

贯彻落实国家延迟退休改革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合理把握我省改革的节奏、力度，推动延迟退休改革平稳落地；充分考虑实施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后我省可能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提前做好预判和风险评估，研究相关配套政策等，做好衔接准备。

第五章 健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

第一节 提高社会保险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1.加强社保经办机构和队伍建设

适应社会保险数字化转型和全省通办的要求，积极探索省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建设，强化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体制机制、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人员配置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线上线下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社保服务资源，推进服务事项下沉。加强社保经办专业化建设，完善人才队伍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经办服务人员长效培训机制，强化社保文化培育，提升职业归属感和认同感。建立科学完善的临聘人员管理制度，让更多的社会人才走上服务群众的“前台”。

2.优化创新社保经办服务手段

进一步规范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按照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

全省通办目标，将“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与业务通办工作深度融合，建立高效便捷安全经办服务体系。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实施综合柜员制，持续开展窗口行风建设，鼓励以合作方式加强基层网点标准化建设，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推广线上顺畅办理，尽快实现事项 100%网上可办、全流程网办。鼓励不断探索和创新适合本地的服务模式，以信息化手段精准实施“主动办”改革和智能化服务。

3.贯通融合各险种业务经办

提升各险种统筹质量层次，完善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推进城乡居保业务全省通办。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建立“评估+日常监督+定期考核+专家评审+满意度测评”的全流程监督体系，搭建“身份识别+联网结算+智能监控”的监管平台，推动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全覆盖。健全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在基金、目录、监管、信息方面的业务协同。完善工伤康复精准发动和早期介入机制，建立工伤康复协调员制度。推动全省失业保险业务线上高效办理。全面推行失业保险金领取告知承诺制，完善共享信息查验机制，确保精准发放和基金安全。

4.提升经办服务便利化水平

持续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办理程序，全面依托信息系统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并行，分人群提供针对性、差异化服务，针对残疾人、重病人等群体特点，提供上门服务、“一对一”服务。积极研究适应未来老龄化社会的社保经办措施和服务手段，开展适老化社保服务，解

决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

专栏6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为缓解广东巨大的社会康复需求，推动“健康广东”建设，我省于2020年启动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7490平方米，拟新建一栋地上23层、地下3层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7906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3312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1575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4840.99万元。建设成集医疗康复、职业康复、人才培养、科研和国际交流为一体的国家级工伤康复基地、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项目建设周期为2020年4月至2024年6月，共52个月。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为施工阶段，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为竣工验收阶段。

第二节 加快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

1. 推动社保经办全流程数字化改造

加强社保经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形成全省统一、标准、规范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推动全流程数字化改造，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表单、电子档案、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支撑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服务。探索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智能化经办审核平台，实现经办数字化转型。

2. 优化社会保险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等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的有机融合，联通就业服务、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系统，支持流程衔接、数据共享及业务联动，实现社会保险全服务“一网

通办”，高频服务“指尖办理”“省内通办”，热点服务“跨省通办”，关联服务“打包快办”。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加强社会保险数据与公共就业数据，以及跨部门数据比对分析，对社保基金管理实行智能监控和即时预警。

第三节 建立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持续推进社保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加强电子社保卡发放，全面实现人社全业务经办用卡、缴费结算凭卡、补贴待遇进卡。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支持整合各类民生服务卡，拓展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医疗健康、惠民惠农补贴发放、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应用。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卡“全省通用”服务机制，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省范围通办通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汕潮揭潮汕生活圈等经济圈内“一卡通”建设。完善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

专栏7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程

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综合应用管理平台，支撑各类民生应用的统一载体、统一接入、统一赋能，构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生态体系。拓展社保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智慧城市等多领域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市联合周边地市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放社保卡服务能力，支撑更多跨境服务。

第六章 强化保障措施 推动组织落实

第一节 坚持党建引领

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社会保险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不懈推进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党的建设，牢牢抓住“十四五”规划发展的窗口期，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压实责任，为广东社保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1.完善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建立权责清晰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通过立法明确社会各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适时修订省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等地方性法规，增强社会保险领域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系统性、有效性，以优质高效的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反映事业发展需求。紧密围绕良法善治，全方位推进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建设，探索完善新业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新领域社会保险政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条件成熟的上升为法规。

2.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按照守阵地、拓渠道、创品牌的思路纵深推进人社普法，让法治思维润物无声、蔚然成风；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同落实，增强各类主体的权利保障意识，督促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

加强税务、人社等行政执法力度，推动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定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争议风险点指导意见，在事实调查、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等方面为各地化解行政争议提供指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第三节 强化督办落实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加强对社会保险行政、经办，以及各相关部门落实本规划阶段性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确保根据职责分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规划实施重大成就宣传。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运用新闻发布、图表、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做好对本规划，以及社保各项惠民政策的宣传解读；发挥典型引路的重要作用，加大力度宣传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全面展示社保工作在增进民生福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